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陳俊名
電話：037-559149
傳真：037-559980
電子信箱：ljbbpp528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財申字第10800551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如說明（108D034063_108D2015817-01.docx、108D034063_108D2015818-01.docx、108D034063_108D2015815-01.PDF、108D034063_108D2015816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附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於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（但屬第三款前段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，不須揭露）或交易行為前，建請基於「服務」立場，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：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者就本交易或補助案，倘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請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。並請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其填寫，併附於投標或申請文件。
- 三、法務部前以107年12月10日法廉字第10705012761號函檢附

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」【A. 事前揭露】、【B. 事後公開】供各機關參考運用，現配合旨揭執行疑義說明，法務部已修正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」【A. 事前揭露】，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/防貪業務專區/利益衝突/業務宣導項下，如有修正範本即時上網公告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附屬機關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苗栗縣文化基金會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財產申報科

